

# 安丘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安丘市农业农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和《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《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编制。报告全文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附表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安丘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：山东省安丘市新安路与外食街交叉路口西北角 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监管中心 5 楼，电话：0536-4221620 ，电子邮箱：[aqnyj@wf.shandong.cn](mailto:aqnyj@wf.shandong.cn))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2019 年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实际，不断完善制度建设、保障机制，加强源头管理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流程。相比 2018 年，增加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内容。公开渠道与数量。我局进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为网站发布。2019 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83 条。

## （二）认真答复依申请公开

1、依申请公开的情况。2019年，我局接收到1条群众提出的公开申请。

2、依申请公开的方式。依申请公开的方式主要有：当面申请、传真申请、电子邮件申请、网上申请、信函申请等五种形式。

## （三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9年，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复议、申诉、诉讼案件。

## （四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

1、继续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。推进财政预决算全面公开，公开了2019年安丘市农业局部门预算(含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)和2017年安丘市农业局部门决算(含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)。

2、涉农补贴方面。公开了《2019年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情况表》。因2019年小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尚未开始，暂无相关信息。

3、农业供给侧方面。2019年一共转发了12期中国农产品供需形势分析信息(含重要农产品供需平衡表；信息来源：中国农业信息网)。

4、乡村振兴方面。公开了安丘农谷建设工作推进情况信息和工作落实结果信息。

## 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根据《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7〕20号)规定，本年度我单位依申请

公开政府信息没有收取任何费用，包括：检索费，复制费（含案卷材料复制费），邮寄费。

### （六）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2019年，我局没有发生信息泄密事件，信息监督检查无问题。

### （七）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结果追究结果情况

1、建立考核制度。根据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政务公开日常记账考核制度，制定政务公开考核制度，主动接受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同时，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对各科室工作进行考核监督，对工作不到位的地方，及时反馈改进，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准确发布。

2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。对于需要向社会进行意见征集的，通过网站、政务微信、微博公示、向相关单位发送征求意见函和召开座谈会等多种途径，主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建议。

3、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2019年度我单位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结果的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
规章	0		
规范性文件	0		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<p>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</p>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复议后起诉	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1、主要问题。仍有少数工作人员依然存在着嫌麻烦、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思想，导致部分政府信息不能及时公开。

2、改进情况。经过多次培训学习，大多数工作人员已经认识到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能自觉、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。

3、下步打算。2020年我局将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强化考核机制，加大培训力度。确保全体干部职工从根本上转变思想，提高认识，把信息公开工作做得更好。

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